

## 中泰碧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中泰碧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：本集合计划）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我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向特定客户推广，现初始募集期认购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

2020 年 7 月 29 日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确认，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已收到委托人缴纳净本金参与金额计人民币 44,304,000.00 元，委托人缴纳净本金参与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2,251.02 元，两项共计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贰分。计入委托人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44,306,251.02 元。其中，管理人的员工在募集期认购本集合计划的净本金参与金额计人民币 1,200,000.00 元，缴纳净本金参与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153.33 元，两项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壹佰伍拾叁元叁角叁分。管理人将从成立日起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中泰碧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有关规定，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（含）起的六个月为本计划的建仓期。

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按照《中泰碧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以真诚赢得客户，以业绩回报信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